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和 0.06%股权；同时拟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五矿股份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的备案确认。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上述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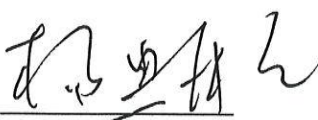
七、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 年 6 月 18 日